

# 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1年05月06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
民國112年05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半導體產業及設備領域，理論與實務技術兼具之人才，特開設半導體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型學程，負責管理單位為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整合本院相關系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，課程由本院所屬相關系所共同籌設辦理及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搭配半導體相關廠商提供之專業業師及校外實習組成本學程課程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四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半導體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	
選修	基礎 課程	半導體設備英文研讀	3	工學院	
		半導體製造設備概論	3	工學院	
		半導體概論 <sup>註1</sup>	3	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	
		機電整合實務	3	機械工程系	
		機電整合技術	3	機械工程系	
	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	
		半導體材料	3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
		工業配電設計	3	電機工程系	
		電源供應系統	3	電機工程系	
		電力電子學	3	電機工程系	
		進階 課程	積體電路製程	3	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
			半導體封裝實務	3	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
			VLSI 製程技術	3	電子工程系

註1：未開半導體課程科系於時序表大二下學期列入本專業選修課程，未來開課方式為併班授課。

註2：符合各系校外實習至多承認3學分。